

用 人 单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高密市森桐木业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高密市朝阳街道卢家岭村		
	联系人	李焕星		
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	技术服务组人员	邢增宝、侯永生		
	现场调查陪同人	李焕星	现场调查时间	2018-01-07
	现场调查人员	邢增宝、侯永生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陪同人	李焕星	采样、检测时间	2018-01-09
	现场采样、检测人	邢增宝、侯永生		
	<p><b>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b></p> <p>(1) 化学有害因素：各车间各工种接触的化学有害因素的浓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规定的限值要求。</p> <p>(2) 物理因素：该项目各工种各岗位接触的噪声强度均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规定的限值要求。</p>			

###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为车间各岗位工人配备防护口罩、防护手套、工作服，并督促员工工作时正确佩戴，及时更换。制定个体防护用品使用的奖惩制度，严格要求工人按照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管理，按照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更换。建立健全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检查记录，定时、不定时进行检查，确保员工正确、有效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防护用品佩戴使用的培训。

(2) 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对应急预案进行全面演练，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对应急救援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定期举行针对泄漏及人员中毒事件方面的应急演练，使每位工人都参与其中，掌握紧急情况下事故处理措施和自救互救方法。事故柜中的应急物品应完好、齐全，对应急救援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对急救设施及时进行更新，贮存期不能超限。

(3) 定期对工作场所照明灯具进行检查、更换、擦拭。

(4)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规定，完善补充职业病危害警告标识、指令标识、告知卡及中文警示说明设置情况及警示线设置，警示说明内容包括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

(5) 该公司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52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第49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组织全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并按规定进行定期医学随访。职业健康监护率应为100%。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对象应包括拟接害人员和转岗人员。

(6)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